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22
一、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23-25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6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7-28
(二) 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9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0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2-41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2-43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4-46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7-48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9-50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2-53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4-55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6-57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58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59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60
(三)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61-62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3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4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66-67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68-71

(四) 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 73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4-8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由公務預算改為校務基金，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自 93 年度起，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及「全部版」等 3 版。為完整表達學校預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副校長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下設：

(一)教學單位：

1. 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輔導活動教學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博士班）、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復健諮商研究所。
2. 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物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生物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化學系（含碩士班）、光電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生物技術研究所、統計資訊研究所。
3.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含碩士班、數位學習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車輛科技研究所。
 4. 文學院：英語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地理學系（含碩士班、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美術學系（含碩士班、藝術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歷史學研究所。
 5. 工學院：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在職碩士專班、博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積體電路設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6.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會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運動健康研究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行政單位：

1.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下分設註冊、課務、教學資源 3 組。
2. 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教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就業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下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服務、就業輔導 4 組及軍訓室、醫護室。
3. 總務處：掌理出納、保管、事務、營繕、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分設出納、保管、事務、營繕 4 組及駐衛警察隊。
 4. 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與企劃、計畫業務、智財與技術管理及其他事項。下分設研發企劃、計畫業務、智財暨技術管理 3 組。
 5.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合作及兩岸事務等事項。下分設國際合作、兩岸事務 2 組。
 6. 進修學院：掌理各類在職進修、推廣教育之規劃，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事項。下分設註冊、總務及推廣、課務及學務 3 組及進修教育研究中心。
 7. 圖書與資訊處：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技援、全校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及協調、資訊與網路設備之提供與技術諮詢以及其他資訊服務事項。下分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讀者服務、網路與資訊系統管理、系統開發 5 組。
 8. 秘書室：掌理文書、議事、管制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等事項。下分設文書、行政業務 2 組。
 9.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0. 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下分設歲計、會計 2 組。
 11. 師資培育中心：掌理中小學及特殊教育等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規劃開設，統籌辦理學程之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在職進修及教育研究等各類相關事宜。下分設課程與認證、實習輔導、行政與地方教育輔導 3 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2. 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場地設備、運動競賽業務。下分設教學研究、場地設備、運動競賽 3 組。
13. 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掌理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推展工作。
14. 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中心：掌理本校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等事項。
15. 教學卓越中心：掌理本大學教學品質提昇、教學發展、教學評鑑、協調相關事項。下分設教師成長、學習策進及教學評鑑 3 組。
16. 數位學習中心：掌理推動本大學數位學習發展，提昇教師數位學習教學成效及開發設計數位教材能力等事項。下分設教學科技、系統發展 2 組。
17. 通識教育中心：掌理本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劃、協調與執行事宜；下分設自然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 2 組。
18. 語文中心：掌理本大學各項語言推廣教育、提昇學生國際語言及多元文化素養、強化學生外國語文能力及推展華語文教學等事項。下分設華語文、外國語文、綜合業務 3 組。
1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三) 研究推廣單位：

1. 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
2. 特殊教育中心。
3. 科學教育中心。
4. 技職教育中心。
5. 環境教育中心。

(四) 各種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4. 經費稽核委員會。
5. 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7. 教師評審委員會。
8. 教師評鑑委員會。
9.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0.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1. 安全衛生委員會。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4 億 1,729 萬元，較預算數 13 億 5,603 萬元，增加 6,126 萬元，約 4.52%，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實際收入數較預算數多。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6 億 0,21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5 億 2,767 萬 6 千元，增加 7,444 萬 2 千元，約 4.87%，主要係因補助及建教合作計畫收入增加，其相對應支出亦增加，。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8,65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6,394 萬 4 千元，增加 2,256 萬 2 千元，約 35.28%，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等實際收入數較預算數多。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25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3,675 萬 5 千元，增加 577 萬 6 千元，約 15.71%，主要為外包費及宿舍之什項設備修護費較預算增加所致。
-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為 1 億 4,08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4,445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360 萬 4 千元，約 2.49%，主要係因編制內人員未足額聘用，致用人費用較預算數減少，且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實際收入數較預算數多並擷節開支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9,391 萬 4 千元，預算數 1 億 4,484 萬 7 千元，執行率約 64.84%。主要係因教學大樓等六棟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進德校區無障礙廁所及道路設施改善工程及全球網路連線暨流量管理與記錄系統保留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故尚無法付款。另外，寶山校區教學大樓多功能演講廳裝修工程因故與廠商終止契約，目前訟訴中，致工程款尚未給付。

二、上(104)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6 億 5,964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6 億 9,525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3,560 萬 1 千元，增加 5.40%，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3,712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0,147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564 萬元，減少 4.84%，主要係各項經費尚在申請報支中及擷節開支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835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4,268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433 萬 3 千元，增加 50.55%，主要係利息收入、受贈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之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停車費收入及雜項收入之標售廢品收入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997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732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65 萬 3 千元，減少 13.28%，主要係擷節開支所致。
- (五)收支餘絀：預計短絀數 6,909 萬 5 千元，實際發生賸餘數 1,914 萬 2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8,823 萬 7 千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而各項經費尚在申請報支中且擷節開支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4,831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3,393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70.24%。主要係部分儀器設備採購，尚在辦理驗收核銷中，致執行數低於預算分配數。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培育優秀人才、創造學生就業良機：整合相關資源、提升行政效能，促進組織再造，以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而努力，提供同學最佳服務及學習環境，建立充滿活力之校園文化，達全人教育之目的，為國家培育優秀之人才。此外，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時代潮流，落實學生教育實習、加強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校友服務等工作，以提升整體輔導績效及品質，創造學生就業良機。
2. 提升教學品質：追求卓越乃各大學之教育目標，本校為因應轉型發展，除了鞏固原有師資培育學系之水準外，對於非師資培育學系之就業競爭力亦極力提升。因此，為能全面提升使教學品質達到卓越大學的水準，本校已設立教學卓越中心，統籌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策進及教學評鑑等業務，建立實用有效能的學習輔導機制與網站，在專責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的推動下，加速本校邁向卓越的脚步。

3. 精緻化師資培育：培養學生兼具優質化專業知能及良善品性人格，展現「彰師良師」之特質。透過建立明確之師資生篩選、輔導及轉換職涯機制，落實持續改善的課程規劃與教學實作，強調課程學習與生活教育的結合，深化學生的創新與實踐能力；並藉由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及爭取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培育公費生，提升師資培育學系入學生素質及達到標竿學習之效果。
4. 充實數位化學習內容教材：本校數位學習中心將配合師生學習需求及數位學習發展趨勢，提供多元學習管道，預計充實隨選視訊系統至少 200 部影片、建置多媒體視訊雲端平台提供課程直播服務、建置虛擬攝影棚及錄音室提供本校師生製作優質的影音教材、網路教學平台之數位自學課程或題庫至少 10 門及教材上網率至少大於 35%，協助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至少 10 門，使教師教學內容數位化，輔以協助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豐富教師及學生多元化之教與學。另有鑑於數位學習市場之蓬勃發展，數位學習中心亦與本校教學單位合作，積極發展磨課師課程，預計至少 3 門課程，透過標竿課程的輸出，成為華語文數位課程品牌。並將磨課師的成功模式擴散本校相關行政單位透過跨單位的合作，將本校標竿課程推向海外教育市場帶動數位商機。
5. 發展推廣教育：本校設有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專司督導校內推廣教育之業務發展，推動以理論為基礎、以實務為導向之課程規劃，提供多元化的進修管道，追求優良的教學品質。課程內容著重跨領域之整合設計，並強調教師與學生間之互動，以發揮群體合作學習的功能。
6. 培育高科技及管理人才：配合業界發展及國際競爭力之提升，研擬當前及未來知識與人力需求走向，進而以本校優異的教授群、雄厚的科技與管理教學，發展成為具優質師資之綜合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7. 為增加本校在國際的能見度，並提供更多馬來西亞華僑學習機會，本校於馬來西亞開設 4 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及 2 屆「輔導與諮商境外碩士學位班」，辦理成效良好，並於 104 年 3 月首度與南方大學合作開設之第一屆「藝術教育學碩士學位班」，104 年 11 月與新紀元學院開設第一屆「數理創意教學境外碩士學位班」。
8. 本校近年積極將高等教育之觸角延伸至越南或大陸等海外地區，除與姐妹校規劃合作開設量身訂做之教師在職訓練課程外，目前已經校內程序通過在越南設立駐越教育推廣中心，辦理華語文教育之推廣、技術成果移轉以及學術研討會等國際活動之交流；另配合教育試辦創新轉型計畫，本校規劃與企業界合作在越南開設 EMBA 專班。至於大陸地區，本校積極爭取辦理福建省職業學校骨幹教師和管理幹部之培訓課程。
9. 本校首度爭取僑務委員會之第 35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機電控制技術科」，將於 105 年 3 月開班。
10. 本校為強化進修教育並鼓勵社會大眾繼續進修，於 105 年度繼續辦理各類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專班)及各類非學分班，並積極爭取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習課程，如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教育部輔導第二專長班、長青大學、越南太原教育大學教師訓練課程、閩台聯合培養計畫及廣告公會教育訓練等課程。
11. 鞏固姊妹校情誼、深化國際交流：定期拜會姊妹校，洽談學術合作，活絡姊妹校情誼，並開發與全球知名學府之姊妹校關係，以利學生赴海外研修。近年郭校長率團參訪美國姊妹校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討論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等事宜，並邀請該校教育學院主任來校擔任客座教授，指導本校學生出國研修。本校師長亦拜訪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及該校諮商輔導心理中心，洽談實習合作模式，建立本校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外實習據點，同時邀請該中心心理師至本校短期訪問。藉由行政團隊參訪海外姊妹校及鼓勵各院所系與姊妹校進行實質交流活動，將國際交流由單一據點擴展至所屬系所，形成緊密國際網絡；預期每學期本校師長赴海外拜訪次數至少 5 次以上，105 年尤將加強與歐洲名校建立關係，並安排參訪事宜。

12. 鼓勵系所與海外知名實習機構實質交流：藉由本校姊妹校網絡，與國際知名實習機構或中心合作，各系所選送學生赴海外職場實習，充實學生職能，同時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鼓勵師長帶領學生赴海外移地學習，開拓學生國際觀及實際了解產學脈動，同時建立學術交流平台以共享學術資源；預期每年選派 15 名以上學生赴海外實見習與移地學習。
13. 鼓勵教師與國際知名學者建立跨國合作平台：為延攬一流國際人才，透過經費補助，鼓勵系所每學期至少邀請 10 名以上國際學者來校短期訪學，同時推動運用視訊教學，與國際大師及課程接軌，提升本校學術與教學品質。
14. 鼓勵系所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增進學術研究成果分享與交流：藉由經費補助，鼓勵系所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提升本校研究質量與師生國際視野，裨益本校國際聲譽及國際競爭力；預期每年辦理至少 2 場國際研討會。
15. 強化國際交流、參與海外招生宣傳：透過與姊妹校互訪及參與數場海外教育展，例如馬來西亞以及越南教育展，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並宣傳招生訊息，透過國際學生（含交換生）的增加，營造多元校園文化；預期每學期招收 200 名以上境外學生至本校就讀。
16. 推動學生赴海外交換學習：每年舉辦至少 2 場交換生說明會，提升學生對姊妹校之認識，並藉由本校及來校交換生之經驗分享，強化學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利用在學期間移地學習動機—「Change by Exchange」，並藉由提供機票與生活補助及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挹注，提升其出國研習意願；近年申請赴國外研習學生人數穩定成長。

17. 建置本校學生出國研修及獎學金網路報名系統：國內許多大學校院已建置學生出國研修及獎學金申請補助網路報名系統，除 e 化節能環保及精確迅速傳輸資料，提升行政效率，提供學生更優質的服務，亦可為國際化評鑑加分。
18. 規劃華人文化國際課程，提供國外人士來校學習誘因：打造本校為全球華文教育重鎮，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所招收國際學生亦將成為未來來校就學之潛在生源。
19. 建立國際化友善校園：持續完善國際處網站雙語化架構與內容，並建置本校入口網站，涵蓋重要單位業務訊息，增進國際人士對本校之瞭解，裨益僑外生來校就學。此外，推動各處室同仁英文服務提升計畫，透過語文中心協助辦理各單位英語服務種子培訓，增進外籍師生與訪客之服務。
20. 舉辦文化交流活動：成立學生社團「國際交流社」，透過通識講座、國際事務研討、國際禮儀訓練、舉辦多元文化交流週、語言課程教授及學伴志工培訓等，增進在校生與外籍生之交流與培養其對國際議題及多元文化的理解；預期每年辦理 10 場文化交流活動。
21. 辦理文化學思移動：由教師率領學生至國際以及大陸地區進行短期文化學習之旅，並推動學生至國際及大陸重點高校交換學習，豐富國際學習經驗；預期每年選派學生各 10 至 20 人。
22. 舉辦交換生文化體驗活動：引領交換生參訪台灣人文景致，深化其對台灣的認識，亦協助其融入台灣學習與生活環境；預期每年舉辦 2 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3. 本年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7,942 人，較上年度 8,065 人，減少 123 人，主要係就讀碩士人數減少，其因受少子化之影響且現今碩士班與大學畢業後就業薪資差異不大，亦影響碩班生就讀意願。另進修學院係依實際註冊及在學人數核計學生人數。

(二) 研究目標：

1. 持續推動重點發展領域，提升學術研究水準：預計投入 1,200 萬校務基金(含經常門 500 萬元及資本門 700 萬元)，整合校內研究資源與研發能量，推動各領域跨院系合作：重點計畫經費將朝向關鍵性的投資，並以可型塑學校之重點特色為主軸，計畫性質須為符合本校要建立重點特色領域為方向且有助本校發展為國際頂尖之研究大學為主。主要係鼓勵各院、系所、中心爭取外部計畫，計畫須為產學合作計畫、整合型計畫或跨領域計畫，並以爭取國家型研究計畫為主軸，甚而培植具有國際頂尖研發潛能之計畫研究團隊，以提升國際知名度。
2. 激勵教授學術研究與教學卓越化：尊重學術分流，區辨特性評鑑，修正與精進教師評鑑項目，辦理教師評鑑公聽會，廣納意見，配合多元升等，研擬折抵機制，完成與精進新進教師評鑑標準，建制教師評鑑即時評分系統，以達評鑑自動化，已收提醒教師改進之效。教師卓越之學術研究、教學或服務表現，透過評鑑及獎勵機制，以獲得不同薪酬及獎勵。目前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校已訂定並執行「獎勵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科技部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
3. 獎勵教授積極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延續執行「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並朝「質」的面向考量，以鼓勵教師發表頂尖論文、獲取各國專利及傑出專書。持續以質量並重及獎勵新人為主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4. 積極推動研究倫理審查業務：已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辦法」，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規定，成立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經費採自給自足制。另並成立人類研究倫理治理中心，負責協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工作，以及政策協調、倫理諮詢、教育訓練、研究計畫之管理與調查，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配合科技部計畫審查需要。
5. 鼓勵創新研發能量，吸引研究所具技術背景、質優且穩定之研發人才參與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賡續執行本校內政部研發替代役業務，聘用役男於本校協助教師進行為期 3 年之研發工作。
6. 執行科技部、教育部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訂定並執行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本校「薪火相傳知識傳習夥伴試辦方案」等機制，由各面向整合產學企劃、智慧財產移轉及創新育成等業務資源，提升產學合作產值。
7. 學術研究：雖政府預算及國際現況影響，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件數呈現負成長，然本校近年建教合作收入均在穩定中求成長，除延續原有之獎勵補助機制，本校再新訂並落實執行「科技部第二件以上計畫獎勵要點」，在獎勵補助機制推波助瀾下，能衍生豐碩之研究成果。
8. 推廣研究成果：鼓勵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參與國內外產業展覽以推廣研發成果，促進產學媒合。專利預計獲證 12 件，技轉預計 4 件。

(三) 服務社會目標：

1. 建構終身學習型的大學，盤整推廣教育：本校將積極規畫符合市場需求之課程並與政府機關、中小企業及民間單位簽署策略聯盟，辦理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類推廣教育課程，並預計於 105 年度開設約計 53 個班次，接受在職進修人員報名，推動政府終身學習目標。

2. 提供多元化培訓服務，擴大對社區居民之推廣服務工作：本(105)年度將續開彰化縣政府委託辦理彰化縣長青大學共計 14 個班次，並接受國家文官學院委託辦理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共計 1 個班次。
3. 加強與中部地區各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之連繫，並配合教育部政策在雲林縣續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及在本校辦理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另配合教育部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本校開設 9 門數位研習課程（國文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實務、多元評量、適性輔導、有效教學應用於數理科、多元性別特質與性霸凌防制、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如何成為幸福快樂的教師、跨領域學習-探究式教學、網路成癮的認識與輔導），提供國中一年級英語科教學各單元典範示例影片及高中一年級物理科各單元教學典範示例影片讓教師及學生使用，擴增雲端整合教學測驗互動平台提供雲端教室服務教師及學生線上學習及互動討論、單元創新教材研發，包含社會、特教、技職類科、另有一系列教師專業增能實務動態工作坊之開設，例如有效及創意教學實務、教學教具設計、資訊應用實務等課程，提供在職教師進修。
4. 整合完善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透過實習指導教授、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協助建立教育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與轉換之實踐力，並形塑教育實習典範，並藉由典範傳承與擴散，提升整體師資培育之素質。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0,354 萬 2 千元，其中分年性項目 881 萬 5 千元、一次性項目 9,472 萬 7 千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營運資金 3,055 萬 5 千元、國庫撥款 7,298 萬 7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1. 分年性項目：房屋及建築 881 萬 5 千元，為國文系二館新建工程所需(本工程依中央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500 萬元*0.03+500 萬~2,500 萬元*0.015+2,500 萬元以上*0.01"估算工程管理費 446 千元；本年度編列 200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

(1) 房屋及建築 30 萬元，校園建築水電零星工程。

(3) 機械及設備 5,104 萬 1 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 12 建設)502 萬 4 千元」，主要為資訊設備及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所需。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 萬元，主要為各項教學研究設備汰換及增購。

(5) 什項設備 3,019 萬 6 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 12 建設)7 萬 4 千元」，主要係圖書期刊增置、冷氣機及辦公事務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所需。

(6) 其他 1,009 萬元，主要係寶山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本工程依中央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500 萬元*0.03+500 萬~2,500 萬元*0.015+2,500 萬~1 億元*0.01+1 億~5 億元*0.007"估算工程管理費 2,688 千元；本年度未編列。)及寶山校區理學院第一期大樓興建工程(本工程依中央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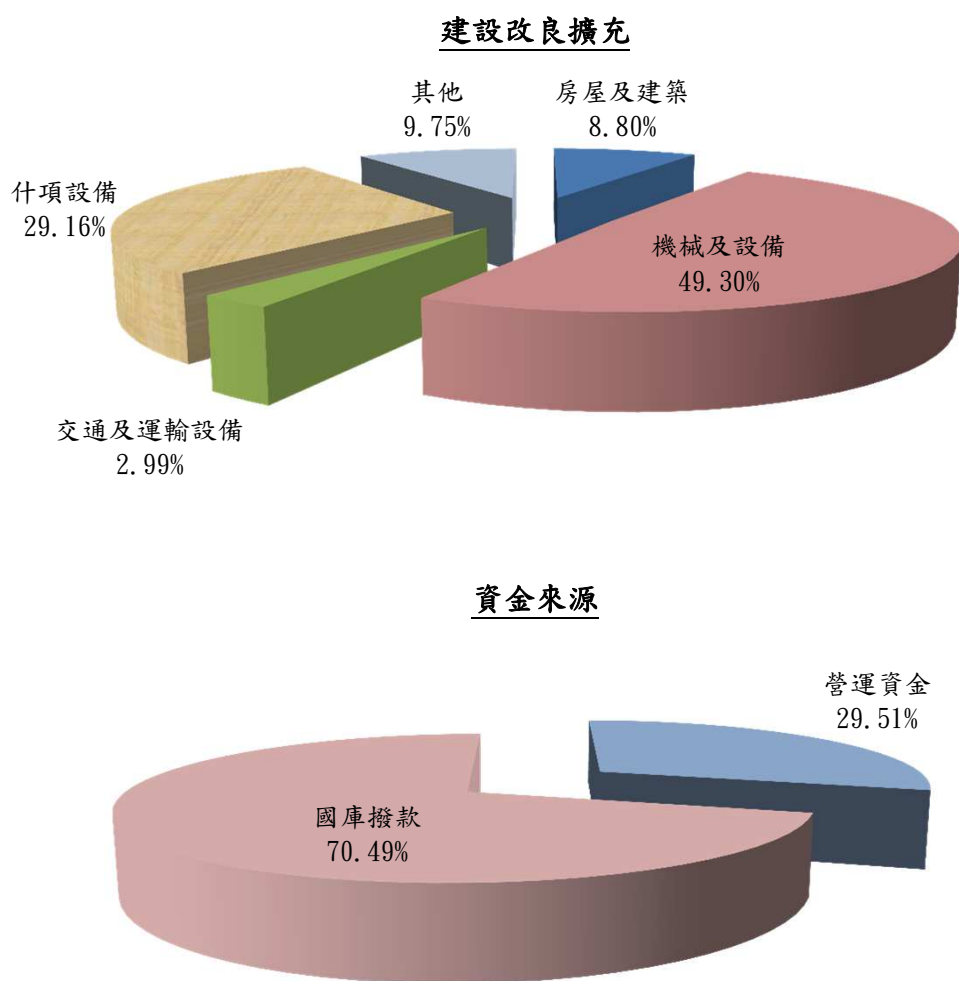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要點規定，按"500萬元*0.03+500萬~2,500萬元*0.015+2,500萬~1億元*0.01+1億~5億元*0.007"估算工程管理費1,840千元；本年度編列25千元)之完成30%綜合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二) 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1。。

圖1

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5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5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9,115	自有資金	103,542
機械及設備	51,041	營運資金	30,5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0	國庫撥款	72,987
什項設備	30,196		
其他	10,090		
合計	103,542	合計	103,54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肆、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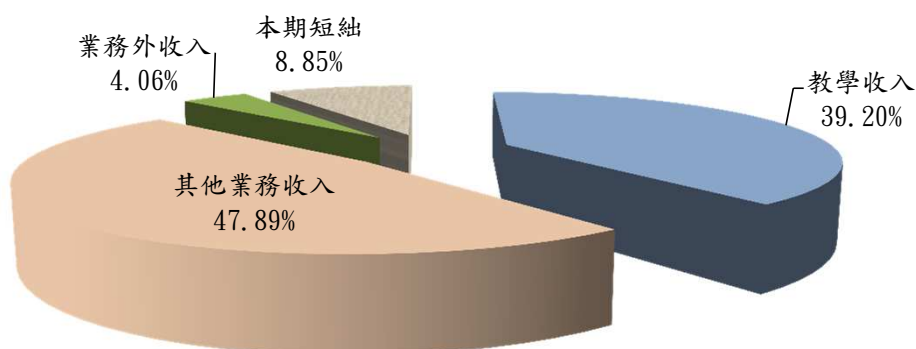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13 億 7,76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1,471 萬 4 千元，計減少 3,702 萬 5 千元，約 2.62%，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5 億 4,24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7,572 萬 1 千元，計減少 3,329 萬 4 千元，約 2.11%，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收入減少，成本亦相對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6,43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20 萬 6 千元，計增加 410 萬 4 千元，約 6.82%，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3,961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3,961 萬 6 千元相同。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4,00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4,041 萬 7 千元，計減少 37 萬 3 千元，約 0.27%，主要係擷節開支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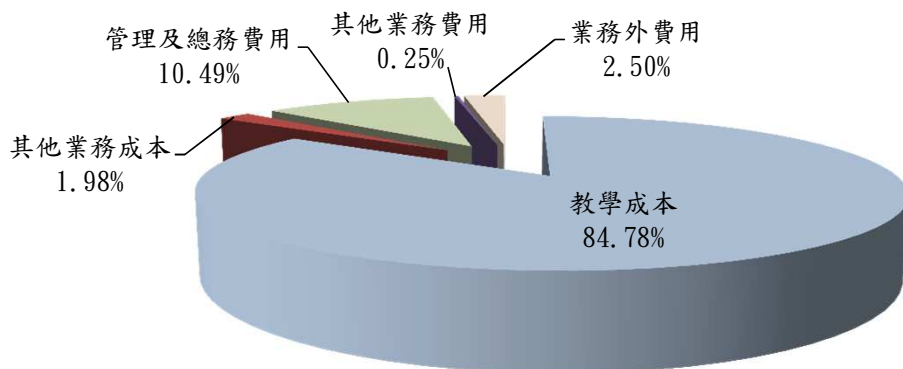
圖2

105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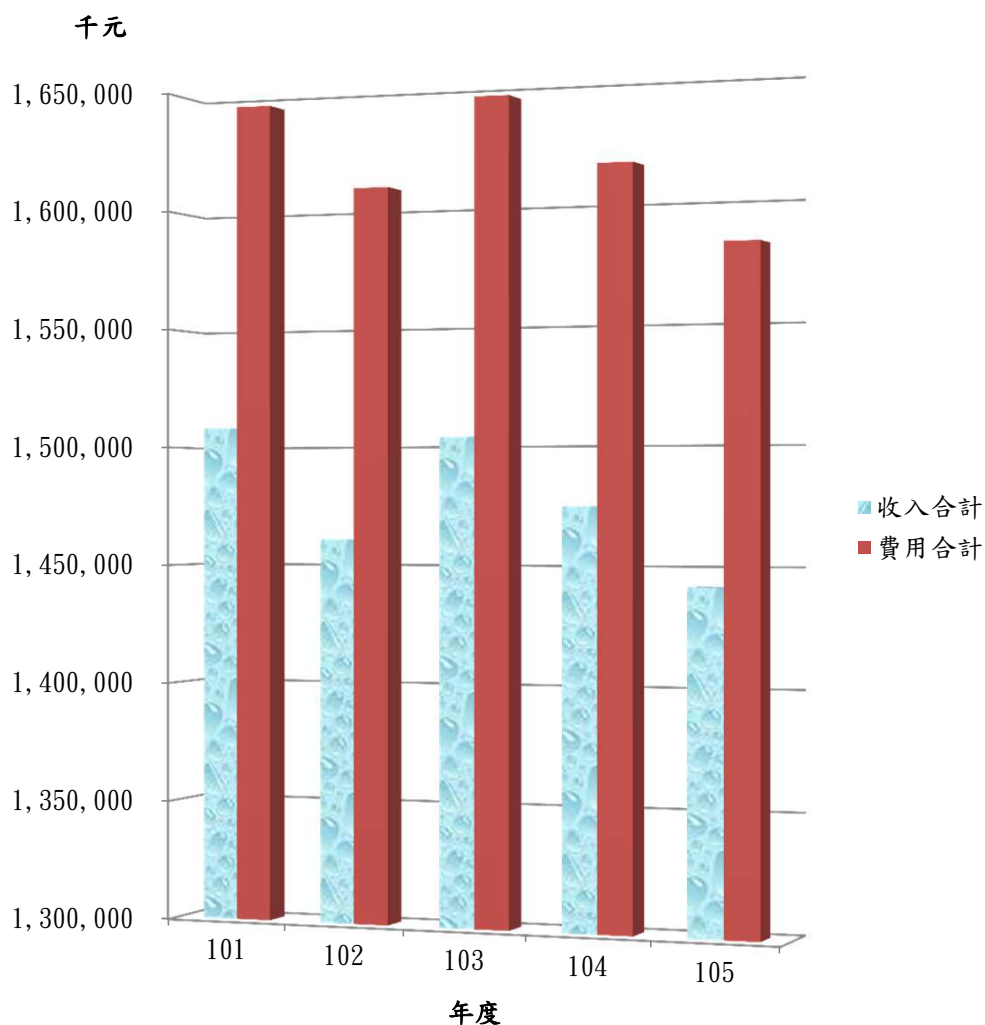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5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5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377,68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42,427
教學收入	620,112	教學成本	1,341,190
其他業務收入	757,577	其他業務成本	31,290
業務外收入	64,3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5,925
本期短絀	140,044	其他業務費用	4,022
		業務外費用	39,616
總額	1,582,043	總額	1,582,043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預算	105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431,690	1,384,325	1,417,290	1,414,714	1,377,689
業務外收入		76,330	76,669	86,506	60,206	64,310
收入合計		1,508,020	1,460,994	1,503,796	1,474,920	1,441,99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04,031	1,567,421	1,602,118	1,575,721	1,542,427
業務外費用		40,371	40,938	42,531	39,616	39,616
費用合計		1,644,402	1,608,359	1,644,649	1,615,337	1,582,043
本期餘絀		-136,382	-147,365	-140,853	-140,417	-140,044

註：101至103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4,004 萬 4 千元，以前年度無待填補短絀。
- (二)撥用公積 1 億 4,004 萬 4 千元，係作為填補短絀之財源。
- (三)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計 0 千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7,075 萬 7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1 億 4,004 萬 4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 億 1,080 萬 1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 億 8,380 萬 1 千元；攤銷 2,70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0,964 萬 2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1 億 0,354 萬 2 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 12 建設)509 萬 8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580 萬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 12 建設)90 萬 2 千元」；增加遞延借項 30 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7,908 萬 7 千元，係增加基金，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 12 建設)600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020 萬 2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億 6,624 萬 7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億 0,644 萬 9 千元。

主 要 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417,290	業務收入	751,903	625,786	1,377,689	100.00	1,414,714	-37,025	-2.62
647,485	教學收入	0	620,112	620,112	45.01	663,313	-43,201	-6.51
418,278	學雜費收入	0	410,504	410,504	29.80	417,383	-6,879	-1.65
-20,453	學雜費減免(-)	0	-20,400	-20,400	-1.48	-23,400	3,000	-12.82
234,915	建教合作收入	0	211,841	211,841	15.38	250,000	-38,159	-15.26
14,746	推廣教育收入	0	18,167	18,167	1.32	19,330	-1,163	-6.02
30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	0	0.00	0	0	
302	權利金收入	0	0	0	0.00	0	0	
769,503	其他業務收入	751,903	5,674	757,577	54.99	751,401	6,176	0.82
685,24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91,903	0	691,903	50.22	690,829	1,074	0.16
78,772	其他補助收入	60,000	0	60,000	4.36	55,000	5,000	9.09
5,483	雜項業務收入	0	5,674	5,674	0.41	5,572	102	1.83
1,602,118	業務成本與費用	901,619	640,808	1,542,427	111.96	1,575,721	-33,294	-2.11
1,398,716	教學成本	774,585	566,605	1,341,190	97.35	1,372,688	-31,498	-2.29
1,156,3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74,585	360,239	1,134,824	82.37	1,128,988	5,836	0.52
231,230	建教合作成本	0	196,480	196,480	14.26	232,500	-36,020	-15.49
11,134	推廣教育成本	0	9,886	9,886	0.72	11,200	-1,314	-11.73
32,383	其他業務成本	0	31,290	31,290	2.27	30,240	1,050	3.47
32,38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0	31,290	31,290	2.27	30,240	1,050	3.47
167,51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034	38,891	165,925	12.04	168,733	-2,808	-1.66
167,51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7,034	38,891	165,925	12.04	168,733	-2,808	-1.66
3,502	其他業務費用	0	4,022	4,022	0.29	4,060	-38	-0.94
3,502	雜項業務費用	0	4,022	4,022	0.29	4,060	-38	-0.94
-184,828	業務賸餘(短絀-)	-149,716	-15,022	-164,738	-11.96	-161,007	-3,731	2.32
86,506	業務外收入	0	64,310	64,310	4.67	60,206	4,104	6.82
14,369	財務收入	0	10,000	10,000	0.73	10,000	0	0.00
13,632	利息收入	0	10,000	10,000	0.73	10,000	0	0.00
737	兌換賸餘	0	0	0	0.00	0	0	
72,137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54,310	54,310	3.94	50,206	4,104	8.17
53,81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48,934	48,934	3.55	44,830	4,104	9.15
10,389	受贈收入	0	2,000	2,000	0.15	2,000	0	0.00
3	賠(補)償收入	0	0	0	0.00	0	0	
1,339	違規罰款收入	0	376	376	0.03	376	0	0.00
6,595	雜項收入	0	3,000	3,000	0.22	3,000	0	0.00
42,531	業務外費用	9,318	30,298	39,616	2.88	39,616	0	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2,531	其他業務外費用	9,318	30,298	39,616	2.88	39,616	0	0.00
42,531	雜項費用	9,318	30,298	39,616	2.88	39,616	0	0.00
43,975	業務外賸餘(短絀-)	-9,318	34,012	24,694	1.79	20,590	4,104	19.93
-140,853	本期賸餘(短絀-)	-159,034	18,990	-140,044	-10.17	-140,417	373	-0.27

附註：1. 『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1,377,689千元，包括教學收620,112千元、其他業務收入757,577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1,542,427千元，包括教學成本1,341,190千元、其他業務成本31,29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65,925千元、其他業務費用4,022千元。
-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164,738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64,310千元，包括財務收入10,000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54,310千元。
- 2、業務外費用39,616千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
- 3、業務外賸餘24,694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140,044千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40,417	100.00	短絀之部	140,044	100.00	
140,417	100.00	本期短絀	140,044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40,417	100.00	填補之部	140,044	100.00	
		撥用賸餘			
140,417	100.00	撥用公積	140,044	100.00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1. 『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70,757	
本期賸餘(短絀-)	-140,044	
調整非現金項目	210,801	折舊及折耗183,801千元、攤銷費用27,0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642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03,542	增加固定資產〈國庫撥款72,987千元及營運資金30,555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6,100	增加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6,1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6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9,087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79,087	增加基金79,087千元(國庫撥款一固定資產79,087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6,000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08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0,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6,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4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他校撥入機械設備，增加基金100千元，撥出機械設備至他校，折減基金100千元。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140,044	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140,044千元。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451	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離職儲金451千元。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3,060	代管資產_寶山校區警衛室及大門報廢帳面價值3,060千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41,524	應付代管資產提列折舊同額轉列受贈公積41,524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係

1. 財產之移撥:他校撥入機械設備，增加基金100千元，撥出機械設備至他校，折減基金100千元。
2. 依規定提撥工員退休離職儲金，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451千元。
3. 代管資產-寶山校區警衛室及大門報廢，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減少3,060千元。
4. 應付代管資產提列折舊同額轉列受贈公積，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41,524千元。
5. 因應105年度會計帳務處理調整，須於105年初帳目清理之「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轉列受贈公積數」3,525千元，係以前年度收到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款，其帳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之數額；「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轉列遞延收入數」62千元，係以前年度收到民間指定資本支出捐贈仍帳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之數額；「受贈公積轉列遞延收入數」157,016千元，係以前年度其他政府機關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款、屬民間指定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及受贈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及來自民間之受贈實體資產，其尚未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額。

明 細 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620,112	
學雜費收入	人	7,942	51,687.74	410,504	本年度學雜費收入及學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雜費收入等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7,942	43,331.15	344,136	
研究所	人	1,992	45,116.97	89,873	
大學部	人	4,858	50,346.64	244,584	
四年制	人	4,858	50,346.64	244,584	教育學院631人、文學院879人、理學院1,011人、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502人、工學院713人、管理學院767人及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355人。
在職進修專班	人	314	30,824.84	9,679	
夜間部	人	778	85,305.91	66,368	
在職進修專班	人	778	85,305.91	66,368	
學雜費減免(-)				-20,400	
建教合作收入				211,841	
產學合作收入				21,841	本年度產學合作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40,000	本年度政府科研補助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50,000	本年度政府委託辦理收入估如列數。
推廣教育收入				18,167	各項推廣教育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757,57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91,903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691,903	
其他補助收入	60,000	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雜項業務收入	5,674	出售簡章及報名費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64,310	
財務收入	10,000	
利息收入	10,000	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54,31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8,934	場地出借費、停車場清潔費、網路使用費及住宿費收入。
受贈收入	2,000	外界機關團體或個人捐贈本校之收入估如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376	圖書借書逾期及工程逾期罰鍰收入。
雜項收入	3,000	成績單等各項工本費收入、工程圖說費收入、其他收入等估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774,585	566,605			1,341,19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774,585	360,239	7,942.00	142,888.94	1,134,824
用人費用		557,575	150,407			707,982
正式員額薪資		513,989				513,98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94	34,468			35,162
超時工作報酬		2,466	1,688			4,154
獎金		948	59,017			59,965
退休及卹償金		39,397				39,397
福利費		81	55,234			55,315
服務費用		49,573	158,628			208,201
水電費		1,688	44,919			46,607
郵電費		1,174	811			1,985
旅運費		3,200	3,714			6,9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53	5,626			7,9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03	18,659			21,262
保險費		325	1,088			1,413
一般服務費		28,911	72,592			101,503
專業服務費		9,319	11,219			20,538
材料及用品費		8,239	19,073			27,312
使用材料費		1,834	976			2,810
用品消耗		6,405	18,097			24,502
租金與利息		5,009	20,445			25,454
地租及水租		155	145			300
機器租金		3,455	19,255			22,7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74	330			1,704
什項設備租金		25	715			7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6,241	8,864			155,105
土地改良物折舊		2,416	2,708			5,124
房屋折舊		19,291				19,291
機械及設備折舊		54,515	2,767			57,28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103	448			3,551
什項設備折舊		21,372	1,533			22,905
代管資產折舊		27,499				27,499
攤銷		18,045	1,408			19,45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948	2,822			10,770
會費			100			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95	1,305			8,5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372,688			1,398,717
8,065.00	139,986.11	1,128,988	8,121.00	142,390.35	1,156,352
		701,171			666,318
		509,509			494,042
		35,162			34,245
		4,104			4,685
		58,948			57,047
		37,232			34,323
		56,216			41,975
		207,500			241,276
		43,428			47,465
		3,813			3,704
		5,600			10,655
		9,253			7,755
		20,027			14,046
		1,510			1,660
		100,667			123,834
		23,202			32,158
		22,826			36,328
		8,040			6,643
		14,786			29,685
		27,195			38,918
		360			295
		23,700			34,774
		2,030			2,534
		1,105			1,316
		157,496			151,335
		4,940			5,124
		18,110			17,963
		66,700			55,497
		3,870			3,551
		25,730			22,900
		27,340			27,499
		10,806			18,802
					24
					24
		12,800			21,988
		100			284
		10,500			19,0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		753	247		1,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170		1,170
其他					
其他費用					
建教合作成本			196,480		196,480
用人費用			27,976		27,9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976		27,976
福利費					
服務費用			128,764		128,764
水電費			214		214
郵電費			770		770
旅運費			14,858		14,85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3		1,9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0		1,500
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100,119		100,119
專業服務費			9,400		9,400
材料及用品費			19,070		19,070
使用材料費			500		500
用品消耗			18,570		18,570
租金與利息			466		466
地租及水租					
機器租金			466		46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904		18,904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412		17,41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96		296
什項設備折舊			326		326
攤銷			870		8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300		1,300
會費			100		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			600		6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000			1,000
		1,200			1,693
					164
					164
		232,500			231,230
		27,402			27,909
		27,402			27,303
					606
		146,473			144,731
		3,900			147
		790			620
		15,058			20,170
		629			3,087
		3,600			2,977
		190			1,324
		101,119			99,072
		21,187			17,334
		33,064			28,143
		3,106			1,467
		29,958			26,676
		1,121			1,658
					501
		679			769
		416			339
		26			49
		20,090			18,896
		18,600			17,412
		290			296
		400			315
		800			872
		200			501
					312
		200			189
		4,150			3,114
		500			241
		1,100			724
		2,100			1,84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0		100
其他					
其他費用					
推廣教育成本			9,886		9,886
用人費用			1,104		1,10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04		1,104
福利費					
服務費用			5,687		5,687
水電費			169		169
郵電費			66		66
旅運費			413		4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		1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5		115
保險費			35		35
一般服務費			2,800		2,800
專業服務費			1,969		1,969
材料及用品費			1,029		1,029
使用材料費			200		200
用品消耗			829		829
租金與利息			80		80
地租及水租			80		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86		1,986
房屋折舊					
機械及設備折舊			1,891		1,891
什項設備折舊			30		30
攤銷			65		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50			303
					6,278
					6,278
		11,200			11,134
		1,678			1,133
		1,678			1,081
					52
		6,361			6,671
		34			84
		82			65
		413			85
		120			229
		590			108
		20			32
		4,617			2,771
		485			3,296
		911			1,118
		100			177
		811			942
					143
					82
					32
					29
		2,150			2,007
					2
		2,000			1,891
		100			48
		50			65
		100			62
					10
		100			5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辦理教學工作之相關支出。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辦理教學訓輔與研究之相關支出。
5131-100 用人費用	人員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1,737千元】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按正式教師446人之薪給、專業加給編列。【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1,710千元】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教師兼、代課鐘點費、在職專班鐘點費、工作酬勞等。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超時工作報酬、不休假加班費及值勤費等。
5131-150 獎金	教師之年終獎金等。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師之退撫基金。
5131-180 福利費	教師之各項保險、休假旅遊補助及其他各項補助等。【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27千元】
5131-2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等費用。【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16,932千元】
5131-210 水電費	各種水費、電費46,607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688千元，自籌收入支應44,919千元。
5131-220 郵電費	本校寄發郵件之郵資、使用電話及網路通訊之數據通信費等費用。
5131-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人員之國內旅費2,846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346千元】、國外旅費2,210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考察、訪問252千元；推動科技發展出國計畫經費500千元。自籌收入支應：出國參訪等旅費384千元【配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200千元】；執行專案計畫國外旅費1,074千元。)、大陸地區旅費692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考察、訪問2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談判166千元。自籌收入支應：執行專案計畫大陸地區旅費326千元。)。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100千元。辦理研習會等外聘講座交通補助費1,066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823千元】。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教學所需之各種印刷及裝訂費計約7,065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956千元】、刊登聘任教師等廣告費計約436千元(自籌收入支應)、業務宣導478千元。(自籌收入支應)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教學機儀等設備之保養與維護(含空氣、水源污染設備及實驗室安全設施等維護)。
5131-26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及活動平安保險費1,413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233千元】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實驗室衛生管理、環保及廢棄物清理工作外包等180千元；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進用之教學、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行政助理及工讀生酬金100,431千元。其中專案教師6人6,000千元，計畫專、兼任助理40人26,000千元，教學助理50人4,000千元，約用行政助理135人54,253千元，臨時單工及工讀生50人10,178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10,508千元】；教師之各項文康活動費892千元。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特約醫事人員酬勞費154千元及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諮商心理師)費用100千元；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演講或授課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等酬勞17,497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4,016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100千元；軟體系統維護費2,537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50千元】及專利申請費用150千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設備零件費用等。【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2,636千元】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教學用之各種教材及零件費。【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1,267千元】
5131-320 用品消耗	教學用之各種用品及耗材24,502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6,405千元，自籌收入支應18,097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1,369千元】。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各種租金。【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1,042千元】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等用校外場地費用【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15千元】。
5131-430 機器租金	電腦軟、硬體租金及電子資料庫使用費。【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145千元】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882千元】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各項什項設備之租金費用。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
513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房屋建築物折舊費用。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计提折舊費用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代管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A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費用及遞延費用。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獎助等費用。【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1,653千元】
5131-710 會費	加入各種學術團體之會費100千元。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獎補助學生及學生社團經費8,000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1,653千元】及補助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費500千元。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推動科技發展之獎勵經費1,000千元。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及學生參加競賽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辦理建教合作之相關支出。
5132-100 用人費用	專任教師、職員兼任計畫及其他工作費；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
5132-120	專任教師、職員兼任計畫及其他工作費；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132-200 服務費用	建教合作計畫水電費、郵電費、旅費、印刷及裝訂、設備保養、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費用。
5132-210 水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分攤工作場所水電費。
5132-220 郵電費	寄發郵件之郵資及使用電話等費用。
5132-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人員之國內旅費計約5,341千元、執行專案計畫出席國際會議國外旅費8,336千元。執行專案計畫大陸地區旅費1,181千元。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種印刷及裝訂費1,903千元。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教學機儀等設備之保養與維護(含空氣、水源污染設備及實驗室安全設施等維護)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專案計畫專、兼任研究助理300人，酬金100,119千元。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演講或授課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諮詢等酬勞、試務甄選費及軟體服務費等9,400千元。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設備零件等費用。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設備零件等。
5132-320 用品消耗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各種耗材等相關費用18,570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各種租金。
5132-430 機器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電腦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2-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費用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2-5A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及遞延借項等費用。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有關建教合作計畫之學術團體會費、獎助、獎勵及參加競賽活動等費用。。
5132-710 會費	建教合作計畫加入各種學術團體會費100千元。
513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研究生獎助學金。
5132-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競賽優秀人員獎勵金。
5132-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學生配合建教活動計畫參加之各項競賽活動等相關費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支出。
5133-100 用人費用	辦理推廣教育鐘點費。
513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鐘點費。
5133-200 服務費用	推廣教育所需水電費、郵電費、旅費、印刷及裝訂、設備保養、保險、一般及專業服務費等費用。
5133-21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工作場所水電費169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3-220 郵電費	寄發郵件之郵資及使用電話等費用。
5133-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人員之旅費計約313千元及赴大陸地區考察旅費100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教學所需之各種印刷及裝訂費120千元。
513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設備之保養與維護。
5133-260 保險費	配合推廣計畫辦理各種研習會等外聘講座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臨時或專任人員10人，酬金2,800千元。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演講或授課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諮詢等酬勞1,859千元；電腦軟體維護等費用110千元。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設備零件等。
5133-31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設備零件等。
5133-32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種耗材及文具用品等829千元。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活動等用校外場地費用。
5133-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等用校外場地費用。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
513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3-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費用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3-5A0 攤銷	依直線法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2,383	30,240	其他業務成本		31,290	31,290
32,383	30,24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290	31,290
32,383	30,24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31,290	31,290
32,383	30,2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290	31,29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對學生之獎補助支出。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對學生之獎補助支出。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生工讀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67,517	168,73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034	38,891	165,925
167,517	168,73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7,034	38,891	165,925
121,106	126,171	用人費用	105,591	14,698	120,289
72,324	79,557	正式員額薪資	77,789		77,789
3,425	4,175	超時工作報酬	4,094	100	4,194
19,366	22,675	獎金	17,358	2,863	20,221
8,069	5,977	退休及卹償金	6,350		6,350
17,922	13,787	福利費		11,735	11,735
18,787	14,791	服務費用	2,305	15,696	18,001
15	608	郵電費	116	492	608
514	600	旅運費		600	600
180	2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6	256
12,851	11,86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	8,800	9,300
114	100	保險費		121	121
388	248	一般服務費		4,479	4,479
3,981	367	專業服務費	1,689	190	1,879
744	750	公共關係費		758	758
6,199	5,108	材料及用品費	549	5,651	6,200
2,108	2,003	使用材料費		2,150	2,150
4,091	3,105	用品消耗	549	3,501	4,050
134		租金與利息		176	176
50		機器租金		96	96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80		什項設備租金		80	80
21,133	22,50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589	2,545	21,134
1,281	1,820	土地改良物折舊	604	677	1,281
4,823	4,550	房屋折舊	4,823		4,823
2,583	2,956	機械及設備折舊	2,428	156	2,584
2,058	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1,272	786	2,058
1,190	1,443	什項設備折舊	992	198	1,190
6,875	6,800	代管資產折舊	6,875		6,875
2,323	1,934	攤銷	1,595	728	2,323
157	1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5	125
85	60	消費與行為稅		52	52
72	100	規費		73	73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各項管理與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辦理管理及總務相關支出。
51A1-100 用人費用	人員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95人、駐衛警4人、技工6人、工友8人及駕駛3人之薪俸、專業加給及一般職務加給。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職員工之不休假加班費及加班值勤費。
51A1-150 獎金	職員工之考績及年終獎金等。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退撫基金及技工、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
51A1-180 福利費	員工之各項保險、傷病醫藥費、休假旅遊補助及其他各項補助等。
51A1-200 服務費用	凡通信、旅運、印刷裝訂、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一般及專業服務等費用。
51A1-220 郵電費	使用網路通訊費用。
51A1-230 旅運費	因公國內出差之旅費600千元。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項管總業務所需之印刷及裝訂費用256千元。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種房屋、其他建築及各種設備等維修養護費9,300千元，加強磚造12,119平方公尺、鋼筋水泥造171,123平方公尺。
51A1-260 保險費	公務車輛之保險費用。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保全業務外包費4,247千元；員工之各項文康活動費232千元。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委託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認證等工作之費用、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訓練之費用及電腦系統維護費用等。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758千元，係由校長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750千元，前年度決算數744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管總業務所需之各項材料及用品等費用。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輛使用燃料及各種設備零件等費。
51A1-320 用品消耗	各種辦公文具用品及報紙等費用4,050千元。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各種租金。
51A1-430 機器租金	電腦軟、硬體租金及電子資料庫使用費。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各項什項設備之租金費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51A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一般房屋之折舊費用。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代管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A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費用及其他攤銷費用。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各項稅捐及規費。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使用牌照稅。
51A1-680 規費	繳納政府各項規費及強制費、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502	4,060	其他業務費用		4,022	4,022
3,502	4,060	雜項業務費用		4,022	4,022
3,502	4,060	服務費用		4,022	4,022
3,502	4,060	專業服務費		4,022	4,022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支出。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支出。
51DY-200 服務費用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支出。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支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42,531	39,616	業務外費用	9,318	30,298	39,616
42,531	39,616	其他業務外費用	9,318	30,298	39,616
42,531	39,616	雜項費用	9,318	30,298	39,616
4		用人費用			
4		超時工作報酬			
24,195	14,736	服務費用		21,365	21,365
4,589	2,982	水電費		3,354	3,354
8		旅運費			
7,335	3,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681	5,681
45		保險費		50	50
12,163	7,954	一般服務費		12,250	12,250
53		專業服務費		30	30
2,942	2,400	材料及用品費		4,209	4,209
1,460	400	使用材料費		1,500	1,500
1,482	2,000	用品消耗		2,709	2,709
5		租金與利息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3,736	21,7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9,318	4,354	13,672
	1,100	房屋折舊		2	2
1,269	710	機械及設備折舊	320	950	1,270
15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15	15
939	2,370	什項設備折舊	760	186	946
7,150	7,200	代管資產折舊	7,150		7,150
4,362	10,390	攤銷	1,088	3,201	4,289
322	7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70	370
58	100	土地稅		70	70
194	500	房屋稅		200	200
69	100	消費與行為稅		100	100
1		規費			
1,328		其他			
1,328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各種雜項費用。
522Y 雜項費用	各雜項支出。
522Y-200 服務費用	有關宿舍、綠美化校園等各種服務性費用。
522Y-210 水電費	宿舍水電費及瓦斯燃料費3,354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學生宿舍修理維護費1,800千元、及校園維護等工作及宿舍所需設備維護費用3,881千元。
522Y-260 保險費	收費停車場公共意外責任險。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美化、綠化校園環境，維護校園清潔外包費11,600千元；宿舍管理員1人，酬金500千元；外借場地支援人力工作費150千元。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委託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認證等工作之費用、電腦系統維護費用等。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宿舍及綠美化校園所需之各種材料及用品。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校園綠美化燃料、各種材料及零件費。
522Y-320 用品消耗	園藝用品、校園綠美化及其他等費2,709千元。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
522Y-520 房屋折舊	凡各種房屋建築之折舊費用屬之。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50 什項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代管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A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遞延借項等費用。
522Y-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各項稅捐。
522Y-620 土地稅	地下停車場及出租場地等之地價稅。
522Y-640 房屋稅	地下停車場及出租場地等房屋稅。
522Y-650 消費與行為稅	地下停車場及場地出租營業稅。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9,115	51,041	3,100	30,196
分年性項目	0	0	8,815	0	0	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8,815	0	0	0
一次性項目	0	0	300	51,041	3,100	30,196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300	50,339	3,100	22,576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702	0	7,620
合 計	0	0	9,115	51,041	3,100	30,196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0	0	10,090	103,542	
0	0	0	8,815	
0	0	0	8,815	國文系二館新建工程-進德校區興建地上4層之RC構造教室及研究室，總樓地板面積1,09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28,526千元，103年度編列920千元(自籌收入支應)，104年度編列18,791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05年度編列8,815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元。(本計畫依中央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500萬元*0.03+500萬~2,500萬元*0.015+2,500萬元以上*0.01"估算工程管理費446千元；本年度編列200千元。)
0	0	10,090	94,727	
0	0	2,590	78,905	一、校園建築水電零星工程300千元。 二、電腦及周邊設備、擴充、升級12,628千元(含電腦教室設備更新、網路升級、電腦輔助設備等)【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4,968千元】 三、重點發展計畫7,000千元，配合學校轉型及發展學校核心優勢，所需之發展性設備經費。 四、各項教學研究儀器設備33,202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56千元】。 五、行政暨教學研究等各項圖儀設備16,857千元。【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74千元】 六、中、西文圖書3,000千元。 七、國文系二館新建所需教學相關設備3,328千元。 八、寶山校區興建地下1層、地上6層、總樓地板面積8,504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造理學院大樓規劃設計費2,590千元(總工程經費236,100千元，105年度編列2,590千元106年度編列15,407千元，107(含以後)年度編列218,103千元)。(本計畫依中央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500萬元*0.03+500萬~2,500萬元*0.015+2,500萬~1億元*0.01+1億~5億元*0.007"估算工程管理費1,840千元；本年度編列25千元。)
0	0	7,500	15,822	一、各項教學研究儀器設備702千元。 二、行政暨教學研究等各項圖儀設備5,620千元。 三、中、西文圖書2,000千元。 四、寶山校區興建地下1層、地上7層、總樓地板面積14,480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造學生宿舍基本設計費7,500千元(總工程經費403,720千元，104年度編列5,000千元，105年度編列7,500千元，106年度編列100,000千元，107(含以後)年度編列291,220千元)。(本計畫依中央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500萬元*0.03+500萬~2,500萬元*0.015+2,500萬~1億元*0.01+1億~5億元*0.007"估算工程管理費2,688千元；本年度未編列。)
0	0	10,090	103,54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555	0	72,987	0
分年性項目	8,815	0	0	0
一次性項目	21,740	0	72,987	0
合 計	30,555	0	72,987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3,542	100.00	0	0	0	0.00	103,542	100.00
8,815	100.00	0	0	0	0.00	8,815	8.51
94,727	100.00	0	0	0	0.00	94,727	91.49
103,542	100.00	0	0	0	0.00	103,542	10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3,253	50,266	0	72,987	0	0
分年性項目	28,526	28,526	0	0	0	0
一次性項目	94,727	21,740	0	72,987	0	0
合 計	123,253	50,266	0	72,987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103,542	84.01	123,253	100.00
					8,815	30.90	28,526	100.00
	105.01 105.12				94,727	100.00	94,727	100.00
					103,542	84.01	123,253	10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非 業 務 資 產	什 項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 原值	114,552	1,106,184	1,334,545	98,027	666,708				2,063,198	5,383,214
上年度預計新增 資產原值	35,572	28,941	532	1,000	17,477					83,522
本年度預計新增 資產原值		9,115	-6,016	-1,730	15,898				-5,923	11,344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 資產總額	150,124	1,144,240	1,329,061	97,297	700,083				2,057,275	5,478,080
本年度應提折舊 額	6,405	24,116	80,439	5,920	25,397				41,524	183,801
教學成本	5,124	19,291	76,585	3,847	23,261				27,499	155,607
管理及總務費 用	1,281	4,823	2,584	2,058	1,190				6,875	18,811
其他業務外費 用		2	1,270	15	946				7,150	9,38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什項資產金額不含代管土地1,404,310千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76,185	76,185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57,057	57,057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30	4,830	0	0	0	0
什項設備	14,298	14,298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本年度報廢代管資產-寶山校區警衛室及大門，成本或重估價值為5,923千元，已提折舊額為2,863千元，報廢帳面價值3,060千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097,779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79,087	國庫增撥現金增置固定資產。
其他	100	因財產撥入增撥基金。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100	因財產撥出折減基金。
期末基金數額	2,176,866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參 考 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725,337	資產	5,602,941	5,666,507	-63,566
1,175,839	流動資產	1,216,383	1,176,181	40,202
1,065,905	現金	1,106,449	1,066,247	40,202
16,932	應收款項	16,932	16,932	0
46,162	預付款項	46,162	46,162	0
46,840	短期貸墊款	46,840	46,840	0
42,46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42,915	42,464	451
42,464	準備金	42,915	42,464	451
1,621,089	固定資產	1,574,177	1,612,912	-38,735
11,355	土地	11,355	11,355	0
55,166	土地改良物	77,573	83,978	-6,405
958,879	房屋及建築	949,059	964,060	-15,001
205,215	機械及設備	135,383	164,781	-29,398
17,7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2	13,622	-2,820
363,883	什項設備	366,116	361,317	4,799
8,799	購建中固定資產	23,889	13,799	10,090
32,142	無形資產	17,690	26,803	-9,113
32,142	無形資產	17,690	26,803	-9,113
149,615	遞延借項	133,512	145,299	-11,787
149,615	遞延費用	133,512	145,299	-11,787
2,704,188	其他資產	2,618,264	2,662,848	-44,584
2,704,188	什項資產	2,618,264	2,662,848	-44,584
5,725,337	合計	5,602,941	5,666,507	-63,566
2,982,390	負債	3,050,408	2,941,050	109,358
276,462	流動負債	276,462	276,462	0
99,552	應付款項	99,552	99,552	0
176,910	預收款項	176,910	176,910	0
2,705,928	其他負債	2,616,868	2,664,588	-47,720
2,705,928	什項負債	2,616,868	2,664,588	-47,720
0	遞延貸項	157,078	0	157,078
0	遞延收入	157,078	0	157,078
2,742,947	淨值	2,552,533	2,725,457	-172,924
2,016,192	基金	2,176,866	2,097,779	79,087
2,016,192	基金	2,176,866	2,097,779	79,087
726,755	公積	375,667	627,678	-252,011
726,755	資本公積	375,667	627,678	-252,011
0	累積餘絀(-)	0	0	0
5,725,337	合計	5,602,941	5,666,507	-63,56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103年12月31日實際數』、『105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8,557千元 、上年預算數： \$6,981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8,557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8,557千元 、上年預算數： \$6,981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8,557千元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係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等有價證券8,557千元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係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等有價證券8,557千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7,942	142,888.94	1,134,824	
大專院校	人	7,942	142,888.94	1,134,824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1,134,824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774,585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360,239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8,065	139,986.11	1,128,988	
大專院校	人	8,065	139,986.11	1,128,988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1,128,988千元，由政府補收入支應1,078,660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50,328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8,121	142,390.35	1,156,352	
大專院校	人	8,121	142,390.35	1,156,352	
102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8,281	137,844.83	1,141,493	
大專院校	人	8,281	137,844.83	1,141,493	
101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8,418	137,604.06	1,158,351	
大專院校	人	8,418	137,604.06	1,158,351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2年度決算數』及『101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118	-2	116	
職員		95	0	95	
	簡任	3	0	3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薦任	78	0	78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委任	14	0	14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駐衛警		4	0	4	
	駐衛警	4	0	4	
技工		6	0	6	
	技工	6	0	6	
工友		10	-2	8	
	工友	10	-2	8	工友2人退休，出缺不補。
駕駛		3	0	3	
	駕駛	3	0	3	
教師人員		436	0	436	
教師		436	0	436	
	教授	170	0	170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副教授	145	0	145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助理教授	95	0	95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講師	26	0	26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助教人員		10	0	10	
助教		10	0	10	
	助教	10	0	10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兼任人員		285	0	285	
兼任		285	0	285	
	副教授	285	0	285	
總 計		849	-2	847	

1.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進用之編制外契僱人力592人〈專案教師6人、計畫專兼任助理350人、約用行政助理135人、宿舍管理員1人、臨時單工及工讀生50人、教學助理50人〉。

2. 獎金編列方式：依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567人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計69,186千元及職員99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職工年終1個月計算考績獎金及技工、工友17人依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職工年終2個月計算考績獎金計11,000千元。

3. 外包費編有保全業務及清潔業務之勞務承攬工作，人數未固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效 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591,778	0	8,348	0	69,186	11,000	0	0	0	45,747
教學成本	513,989	0	4,154	0	59,965	0	0	0	0	39,397
正式人員	513,989	0	4,154	0	59,965	0	0	0	0	39,397
教員	507,154	0	4,099	0	59,168	0	0	0	0	28,874
助教	6,835	0	55	0	797	0	0	0	0	10,523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789	0	4,194	0	9,221	11,000	0	0	0	6,350
正式人員	77,789	0	4,194	0	9,221	11,000	0	0	0	6,350
職員	70,984	0	3,415	0	8,427	9,794	0	0	0	5,899
工員	6,805	0	779	0	794	1,206	0	0	0	451
合 計	591,778	0	8,348	0	69,186	11,000	0	0	0	45,747
總 計	591,778	0	8,348	0	69,186	11,000	0	0	0	45,747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1.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進用之編制外契僱人力592人〈專案教師6人、計畫專兼任助理350人、約用行政助理135人、宿舍管理員1人、臨時單工及工讀生50人、教學助理50人〉。

2. 獎金編列方式：依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567人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計69,186千元及職員99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職工年終1個月計算考績獎金及技工、工友17人依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職工年終2個月計算考績獎金計11,000千元。

3. 外包費編有保全業務及清潔業務之勞務承攬工作，人數未固定。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53,972	315	0	12,763	0	793,109	64,242	857,351
0	0	46,586	269	0	8,460	0	672,820	64,242	737,062
0	0	46,586	269	0	8,460	0	672,820	0	672,820
0	0	45,966	263	0	8,193	0	653,717	0	653,717
0	0	620	6	0	267	0	19,103	0	19,103
0	0	0	0	0	0	0	0	64,242	64,242
0	0	0	0	0	0	0	0	64,242	64,242
0	0	7,386	46	0	4,303	0	120,289	0	120,289
0	0	7,386	46	0	4,303	0	120,289	0	120,289
0	0	6,465	46	0	3,553	0	108,583	0	108,583
0	0	921	0	0	750	0	11,706	0	11,706
0	0	53,972	315	0	12,763	0	793,109	64,242	857,351
0	0	53,972	315	0	12,763	0	793,109	64,242	857,35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816,469	856,422	用人費用	663,166	194,185	857,351
566,366	589,066	正式員額薪資	591,778		591,778
62,629	64,2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94	63,548	64,242
8,114	8,279	超時工作報酬	6,560	1,788	8,348
76,413	81,623	獎金	18,306	61,880	80,186
42,392	43,209	退休及卹償金	45,747		45,747
60,555	70,003	福利費	81	66,969	67,050
439,162	393,921	服務費用	51,878	334,162	386,040
52,285	50,344	水電費	1,688	48,656	50,344
4,404	5,293	郵電費	1,290	2,139	3,429
31,432	21,671	旅運費	3,200	19,585	22,785
11,251	10,25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53	7,905	10,258
37,317	39,8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03	34,755	37,858
3,175	1,820	保險費	325	1,294	1,619
238,228	214,605	一般服務費	28,911	192,240	221,151
60,324	49,301	專業服務費	11,008	26,830	37,838
744	750	公共關係費		758	758
74,730	64,309	材料及用品費	8,788	49,032	57,820
11,855	13,649	使用材料費	1,834	5,326	7,160
62,876	50,660	用品消耗	6,954	43,706	50,660
40,858	28,316	租金與利息	5,009	21,167	26,176
878	360	地租及水租	155	225	380
35,593	24,379	機器租金	3,455	19,817	23,272
2,915	2,44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74	330	1,704
1,474	1,131	什項設備租金	25	795	820
207,107	224,01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4,148	36,653	210,801
6,405	6,760	土地改良物折舊	3,020	3,385	6,405
22,788	23,760	房屋折舊	24,114	2	24,116
78,652	90,966	機械及設備折舊	57,263	23,176	80,439
5,920	7,17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375	1,545	5,920
25,392	30,043	什項設備折舊	23,124	2,273	25,397
41,524	41,340	代管資產折舊	41,524		41,524
26,424	23,980	攤銷	20,728	6,272	27,000
1,004	1,0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95	495
58	100	土地稅		70	70
194	500	房屋稅		200	200
466	160	消費與行為稅		152	152
286	300	規費		73	73
57,547	47,2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7,948	35,412	43,360
535	600	會費		200	200
52,170	41,9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95	33,095	40,290
2,847	3,1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53	847	1,600
1,996	1,6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270	1,270
7,770		其他			
7,770		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737,062		120,289				
513,989		77,789				
64,242						
4,154		4,194				
59,965		20,221				
39,397		6,350				
55,315		11,735				
342,652		18,001	4,022	21,365		
46,990				3,354		
2,821		608				
22,185		600				
10,002		256				
22,877		9,300		5,681		
1,448		121		50		
204,422		4,479		12,250		
31,907		1,879	4,022	30		
		758				
47,411		6,200		4,209		
3,510		2,150		1,500		
43,901		4,050		2,709		
26,000		176				
380						
23,176		96				
1,704						
740		80				
175,995		21,134		13,672		
5,124		1,281				
19,291		4,823		2		
76,585		2,584		1,270		
3,847		2,058		15		
23,261		1,190		946		
27,499		6,875		7,150		
20,388		2,323		4,289		
		125		370		
				70		
				200		
		52		100		
		73				
12,070	31,290					
200						
9,000	31,290					
1,600						
1,27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按支出科目分列		
			政府補助收 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計
1,644,647	1,615,337	總 計	910,937	671,106	1,582,043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1,341,190	31,290	165,925	4,022	39,616		

附

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國文系二館新建工程	103.01 105.12	28,526	19,711	8,815	0	進德校區興建地上4層之RC構造教室及研究室，總樓地板面積1,09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28,526千元，103年度編列920千元(自籌收入支應)，104年度編列18,791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05年度編列8,815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元。
合 計			28,526	19,711	8,815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p>本校教師若因公出國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皆配合本校人事室規定，上網填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明列出計畫內容，可提供相關單位參考。</p>
2	<p>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p>	<p>一、有關學生兼任學校研究助理(工讀生、臨時工)、教學助理或工讀生之權益保障，本校業依教育部及勞動部函頒法令，召集相關處室，妥適辦理中。</p> <p>二、本校配合各項規定刻正修改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建教合作計畫研究助理約用申請書」，將兼任助理區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以確保教學學習品質，並建構學習型兼任助理之權利義務及研究成果歸屬。</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1)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2)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p>	
3	<p>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p>	<p>一、本校目前並無編列委外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預算。 二、本校受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公開事宜，依委託之政府機關規定作業辦理。</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p>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p>	
4	<p>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 20 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 40,000 元。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p>	<p>本校依學生赴海外實習管道提供輔導、補助如下：</p> <p>一、申請學海築夢計畫者：本校目前依學海築夢相關規定提供學生出國實（見）習機會。此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向實習機構接洽，確認每位學生實習起迄時間以及內容；實習期間計畫主持人亦前往實習機構關心學生的實習狀況，故本校實習學生無繳付仲介服務費情事。</p> <p>二、自行找尋海外實習機構</p> <p>（一）目前作法：目前由校方支應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以保障實習期間發生任何安全相關問題，維護學生權益。</p> <p>（二）未來預計作法：</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將不定時公告政府或校方相關補助及安全資訊供申請海外實習之學生參考。 2. 若主動告知校方者，除校方支應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外，將由本校學務處承辦人員協助審核代辦機構及實習地點是否合法及合適。另提醒學生須自行辦理出國相關證件事宜且將責成學生提供海外實習機構聯繫相關資訊及工作證明。
1	<p>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有鑑於教育部提出未來 10 年高教藍圖及人才培育規劃強調之重點均是：「創新」為主軸。然而何謂「創新」？是否每個學校對「創新」的定義都一樣？推動「創新課程」的目的、核心價值與基本要求是什麼？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3 年全國 160 多所大專校院中，竟有 131 所都開設與「創新」相關的課程，總計有 925 門課，內容五花八門，10 年來創新課程與修課學生數均成長快速，然與創業、技轉、專利數量等增加卻沒有太多相關，顯示教育部鼓勵各校推動「創新創意課程」並未達成促進青年創業、提高就業之目標。爰要求各大專校院，推動創新等新興課程時均須先「具體」提出市場（產業）人才對應之需求說明，且教育部審查新興課程時也應跨部邀集勞動部、經濟部進行審議，讓產業真正與教育課程結合，達成產學發展、人才培育之目標。</p>	<p>本校為落實課程、教學內容與實務、產業、社會發展之連結，推廣課程分流，鼓勵教師進行創新翻轉教學之課程設計，逐年增開實務型課程，並延攬產官學研專家與校內師資共同開設課程，使專業課程能與產業實務結合，以培養並強化本校學生就業知能，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提高就業率；另鼓勵教師與公民營機構進行合作計畫，俾利研究與教學能貼近產業現況及符合社會發展脈動，進而建立長期的產學合作模式，並透過教師創新提案，將研究成果融入課程並將技術移轉至產業界，促進產官學資源共享。</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p>教育部日前已公布 103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註冊率，有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或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掛零。亦有不少系所整體註冊率未達一半或甚至連 3 成都不到。目前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或進行抽查，但是否能解決註冊率過低仍有疑義。爰要求各國立大專院校：</p> <p>(1)公布註冊率同時亦應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之道，且註冊率掛零之系所應立即檢討停招，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2)教育部應研議針對註冊率過低之學校補助款予以減列，以集中教育資源，提高高教品質。(3)教育部應每年檢視各校系所是否與產業發展連結，思考市場脈動，避免重蹈產學脫節覆轍。</p>	<p>一、本校註冊率已於教育部統計處公開網站 (https://stats.moe.gov.tw/enrollweb/Default.aspx#) 公佈。</p> <p>二、本校 103 學年度各學制平均註冊率分別為：博士班 90.6%；碩士班 79.9%；學士班 97.2%。另，本校配合學術、校務發展及社會需要，並考量教學品質及人力資源運用調配之彈性與有效性，業於 102 年訂定本校「招生名額調整要點」，依各系所各學制班別實際招生缺額情況，調整招生名額，或由各系所主動將名額先予寄存。所調整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運用。</p>
3	<p>鑑於高教工會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具名檢舉活動，已有多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具名檢舉，檢舉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16 所公私立大學。為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應通令各大學立即研擬為校內學生擔任兼職勞動者之權益保障提出可行模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學生權益。</p>	<p>本校業依教育部及勞動部函頒原則，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於 104 年 8 月 6 日公告本校校網週知，及函發本校各行政、學術單位知照。本校研發處、學務處、教務處等相關單位，並據以修訂相關法規，以確保學生權益。</p>
4	<p>教育部於 103 年首度公布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私立學校中，新生註冊率不到 6 成的科系所，博士班有 33.6%，碩士班有 19.4%，學士班有 9.6%，5 所私立技專校院的 7 個系科招生率掛零，甚至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的新生註冊率也掛零。針對此現象，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進行抽查，爰此，建請教育部要求各大專校院，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方案，尤其是註冊率掛零之系所；再者，教育部應研議是否將其學校之補助款調降，以提升高教品質。</p>	<p>一、本校註冊率已於教育部統計處公開網站 (https://stats.moe.gov.tw/enrollweb/Default.aspx#) 公佈。</p> <p>二、本校 103 學年度各學制平均註冊率分別為：博士班 90.6%；碩士班 79.9%；學士班 97.2%。另，本校配合學術、校務發展及社會需要，並考量教學品質及人力資源運用調配之彈性與有效性，業於 102 年訂定本校「招生名額調整要點」，依各系所各學制班別實際招生缺額情況，調整招生名額，或由各系所主動將名額先予寄存。所調整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運用。</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	有鑑於日前發生國小女童在校園內遭校外人士割喉事件，凸顯校園安全危機，顯示校園進出人員管制，監視系統不完備，校園安全死角等問題，惟查許多學校只由1至2名保全代替校警，來負責整個偌大校園安全，明顯安全維護人力不足，然而此次事件雖發生於國小，但各級學校皆有類似問題，特建請教育部針對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查等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與有關人力配置及警監系統建置等，研議於105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p>一、本校目前駐警隊人力總計14名(包括駐衛警4位及保全10位)，負責校園安全、巡邏及各出入口門禁管控。有鑑於近來校園安全事件頻傳，本校將全面檢視並檢討人力配置及規劃，以落實校園安全之維護。</p> <p>二、有關監視系統是否完備，將配合校園安全實際需求，委託專業廠商全面檢討監視系統之建置。</p>
8	教育部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由各校檢視校方與兼任助理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4點更直接認定校方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但依「勞動部組織法」有關其掌理事項內容，如第2條第1項第4款：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7款：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等等，皆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是以，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僭越勞動部職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勞動部、科技部及工會團體，檢討並修正「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有關本案業依教育部及勞動部函頒原則，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於104年8月6日公告本校校網週知，及函發本校各行政、學術單位知照。本校研發處、學務處、教務處等相關單位，並據以修訂相關法規，以確保學生權益。
9	台灣電力公司提出自105年度起不再補貼各級學校電費，然此一決定影響甚鉅，對偏鄉衝擊尤大。教育部表示教育經費業已編竣，如要編列補貼也需年底為之；然則地方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現下對學校之電費補貼，可能未能另行編列費用，而另行挪用，將因此排擠辦公費用或教學相關費用，實非幸事。教育部應轉請行政院出面協調，儘速與台電及地方政府協商，尋求解方，俾使各級學校用電及其費用不致影響教學且不得排擠現有教育經費；未達共識前，台電不得逕自取消對各級學校之電價優惠補貼。104年	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度因台電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而增加之支出，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動支預備金支應。	